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单位为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110°4'4.540"E, 23°18'55.193"N。

2023年9月，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7日以“贵环审〔2024〕7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2025年10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5年1月23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81MA5NF69885001W）。

2025年10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8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2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1。

表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项目内容建设情况 |
|----|---------------------------------------|----------------------------|
| 废水 |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由三级 | 已落实：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 |

| | | |
|----|--|--|
| |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郁江。 |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郁江。 |
| 废气 | 项目废电池贮存废气经负压抽排放系统+喷淋塔+滤铅网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已落实: 项目废电池贮存废气经负压抽排放系统+喷淋塔+滤铅网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 噪声 |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同时加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 已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震、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同时加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
| 固废 |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 已落实: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